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21]常天行复不字第 01 号

申请人：何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作出的天郑东劳察告字〔2021〕0001 号《劳动保障监察告知书》，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向本机关提出了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申请人认为某公司在支付加班工资、计件工资、年休假工资等存在违法情形，向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接到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办函，经过调查，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作出天郑东劳察告字〔2021〕0001 号《劳动保障监察告知书》，内容为：1.补缴社会保险和高温津贴等已达成一致意见；2.关于申请人提出的支付年休假工资、计件工资、赔偿金、双倍工资、克扣工资、克扣工时、确认劳动合同效力等诉求，经调解未成，告知申请人应通过劳动争议仲裁程序解决；3.申请人举报单位未依

法支付工人高温津贴、带薪年假工资等问题，被申请人将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处理。

2021年2月18日，申请人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天郑东劳察告字〔2021〕0001号《劳动保障监察告知书》，并对劳动合同期的司法鉴定不受理的行为不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应当通过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解决的事项或者已经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申请调解、仲裁或者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告知投诉人依照劳动争议处理或者诉讼的程序办理。”《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告知投诉人依照劳动争议处理或者诉讼程序办理：（一）应当通过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解决的……。”据此，申请人提出的支付年休假工资、计件工资、赔偿金、双倍工资、克扣工资、克扣工时、确认劳动合同效力、对劳动合同期进行鉴定等诉求，应通过劳动争议仲裁程序解决。被申请人作出的天郑东劳察告字〔2021〕0001号《劳动保障监察告知书》已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向申请人告知了救济渠道，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20 日